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规〔2026〕3号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农药领域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经我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严厉查处违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农药行为，加强农药领域的监督管理，确保农业生产用药安全，根据《农药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省举报违法经营使用农药奖励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嫌违反农药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举报，经行政机关查证属实并依法立案查处后，给予相应资金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拨打 12345 电话进行举报，或者向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反馈、邮寄信函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内容应当具有明确的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与证据线索。

第四条 举报农药领域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未经许可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二）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
- （三）未经批准生产含有剧毒、高毒成分的农药；
- （四）违法销售国家和海南省禁止使用、限制使用或者仅

限出口的农药；

（五）运输农药的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未按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六）使用国家和海南省明令禁用农药；

（七）其他违反有关农药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农药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举报人利用农药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获取信息进行举报；

（二）举报人以违法方式取得相关证据并进行举报；

（三）违法行为的实施人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该违法行为；

（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者线索已被行政机关掌握，或者已被新闻媒体、社会媒体或者自媒体等曝光；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在查实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可适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相同线索被2个或者2个以上的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的人，最先举报人的认定以受理部门

登记时间为准；

（三）同一案件不同线索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举报人，视每个举报人举报信息的重要程度予以奖励，奖金总额不得超过单一案件的奖金额；

（四）2 人以上（含 2 人）联名举报，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联名人共同取得；

（五）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若已获得其它行政机关奖励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均不再进行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具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六）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七）被举报的农药领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根据查证属实的违法事实，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农药领域的违法行为，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受理、调查核实举报事项属实，根据终局性处理决定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举报违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农药线索的，最高奖励人民币 50000 元。奖励标准按照罚没金额的 25% 给予奖励。如奖励金额不足 500 元，则按照 500 元给予奖励金；如奖

励金额超过 50000 元，则按照 50000 元给予奖励金；

（二）举报违法使用国家和海南省明令禁用农药的，最高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奖励标准按照罚没金额的 25% 给予奖励。如奖励金额不足 500 元，则按照 500 元给予奖励金；如奖励金额超过 10000 元，则按照 10000 元给予奖励金；

（三）举报其他农药领域违法线索的，奖励标准按照罚没金额的 25% 给予奖励。如奖励金额不足 500 元，则按照 500 元给予奖励；如奖励金额超过 10000 元，则按照 10000 元给予奖励；

（四）举报同一行为主体在多个环节涉嫌违法的，按不超过 2 个环节就高给予奖励。

终局性处理决定是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的具有终局效力的行政命令、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就行政命令、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后，生效行政复议决定书、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最终处理结果。

如上级文件规定的标准高于本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置统一的登记表，对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和举报的内容、时间、要求等应当明确记载，自收到举报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项进行审核，并将是否受理举报的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九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预算中。举报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的受理、审定以及奖励资金的计算、审核、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举报资金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核和发放：

（一）审核。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终局性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受理部门，通知内容应当包含法律依据、违法事实、行政决定、涉案货值或者金额、社会影响等建议。

举报受理部门在收到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予以审核，审核无误后出具明确举报人相关信息、拟奖励金额的意见，并报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二）决定奖励和领取通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审核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作出并送达《行政奖励决定书》，举报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领取奖金手续，办理完成后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转账的方式向举报人发放奖金。委托他人代办领取奖金手续的，受委托人应当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已登记的举报人联系方

式联系 3 次以上仍无法取得联系并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网站公告 90 个自然日后视为已送达。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取奖金手续的，视为放弃奖励。

（三）发放和存档。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奖金申请、发放手续后，将举报记录、处理调查情况、奖金审批、发放等材料依法设定密级整理归档，并交由档案部门保存。

第十二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奖励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告知举报人复核结果。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十四条 举报受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等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度，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一）举报事项的接收、受理、登记及办理，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押、销毁举报材料；

（二）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

（三）办理举报时不得出示举报信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

泄露举报人的有关信息，对匿名的举报书信及材料，除因对举报人有争议需要确定举报人外，不得鉴定笔迹；

（四）开展宣传报道，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五条 受理、办理举报事项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负责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于应当受理、办理的举报事项未及时受理、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举报事项；

（二）将举报人的举报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或者帮助被举报人转移、隐匿、毁灭证据；

（三）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紧急事项的举报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四）未妥善保管举报材料，造成举报材料损毁或者丢失；

（五）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

（六）贪污、挪用、截留奖励资金；

（七）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举报人通过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取得举报奖励的，或者经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并按规定退回财政账户。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部门依据职能受理的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案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三农规〔202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线索登记表
2.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线索调查记录表
3.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线索奖励审批发放表

附件 1

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线索登记表
(举报受理单位填写)

序号: 年 月 日

受理工单号	
举报时间	
举报方式	
举报人姓名	
举报人证件号码	
举报人有效联系方式	
是否申请举报奖励金	
举报内容 (可另附页并需接办人 签字确认)	线索接办人(签字):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此表一式四份，完成登记后按工作秘密保存。

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线索登记表

(续页)

举报内容 (可另附页并需接办人 签字确认)	线索接办人(签字):
---	-------------------

附件 2

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线索调查记录表

(举报受理单位填写)

线索情况	工单号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调查方式			
调查记录				
	举报人（签名）：		接办人（签名）：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 意见				
备注				

附件 3

三亚市农药领域违法行为举报线索奖励审批发放表
(举报受理单位填写)

举报人基 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银行卡户名	
	开户行	
	银行卡账号	
奖励理由		
拟奖励 金额	拟奖励¥ 元（大写： 元）	
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